

限量分发

ITH/06/1.GA/CONF.201/6B

巴黎，2006年6月2日

原件：英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一届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 XII 号会议室

2006年6月27-29日

临时议程项目 6B： 通过有关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国任期的决议

需作出的决定： 第 3 段

1. 根据《公约》第 6 条第 2 款的规定，委员会委员国由缔约国大会选出，任期四年。但第一次选举当选的半数委员会委员国的任期为两年（第 6 条第 3 款）。根据第 6 条第 4 款的规定，此后大会应每两年对半数委员会委员国进行换届。
2. 如果大会决定在 2007 年 10 月召开第二届会议，此后每两年在秋季召开届会，那么到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换届选举时，在第一届会议上当选的委员会委员国的任期将为一年四个月（而不是两年）或三年四个月（而不是四年）。《公约》第 6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任期结束时间与大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召开的时间不相吻合。鉴于以上所述，所有候选委员会委员国可以考虑赞同，如果当选，他们的任期将从大会第一届会议结束起直至第三届会议结束，如果是经抽签确定为有限任期的委员国，其任期则直至第二届会议结束。
3. 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

决议草案 1. GA 6B

大会，

1. 审议了第 ITH/06/1.GA/CONF.201/6B 号文件；
2. 注意到所有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的候选委员国自愿赞同，如果当选，他们的任期将在大会第三届会议闭幕时结束，而《公约》第 6 条第 3 款所涉及的委员国的任期则到第二届会议闭幕时结束。